

# 试论艾滋病防治中的社会公德教育

杨 婧, 韦 泽

(安徽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2)

**摘 要:**艾滋病的防治关涉社会公德问题。在防治艾滋病的过程中进行社会公德教育,有助于营造艾滋病防治的公正环境,提供艾滋病防治的道德力量。在艾滋病防治中开展社会公德教育,为艾滋病的防治融入道德元素,应该依托大众传媒引领向善社会风尚,依傍社会公德模范加强道德关怀,依靠法律法规树立社会公德导向。

**关键词:**艾滋病;社会公德;道德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0-01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7)02-125-004

doi:10.7655/NYDXBSS20170210

艾滋病的主要传播途径有性传播、吸毒传播和母婴传播等,这不可避免地涉及到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因而艾滋病的预防、控制与治疗不能局限于卫生领域,还应综合考虑社会环境、道德风尚、风俗习惯等问题。社会公德是指公共生活中为人们所公认并遵守的行为准则,用来调整人际关系,维护公共生活秩序,艾滋病的防治关涉社会公德问题。在防治艾滋病的过程中注重社会公德教育,不仅有利于丰富道德教育的内涵,而且有利于艾滋病的防治。学界迄今鲜有从社会公德教育角度探究艾滋病的防治问题,本文拟对艾滋病防治中开展社会公德教育的必要性及路径等问题进行探讨。

## 一、艾滋病防治中开展社会公德教育的必要性

### (一)营造艾滋病防治的公正环境

艾滋病的防治需要公正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追求社会公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题中之义。防治艾滋病之所以需要公正的社会环境,主要是因为艾滋病毒感染者一旦公开身份,就会受到不公正的待遇,面临就医、就业与入学等困境。一项对该人群的调查显示,超过12%的受访者有过至少一次被拒绝就医的经历,

17.0%的受访者因病情被发现而失业或被拒绝就业,9.1%的受访者子女被迫离校甚至辍学<sup>[1]</sup>。缺乏公正的社会环境,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就会受到不平等的对待,无法获得公平的就医、就业、就学机会,其人格尊严、权利义务等均无法保障,这无疑是一种公平正义的缺失。置身此境的艾滋病患者由于知识的匮乏或经济的压力,往往选择从事易于传播艾滋病毒的职业,极端者甚至报复社会,恶意传播艾滋病毒,严重阻碍艾滋病的防治工作。公正的社会环境对艾滋病的防治大有裨益。开展艾滋病的防治工作,最终消灭艾滋病,除了应提高医疗救治水平外,还需加强道德层面的宣教。艾滋病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艾滋病的无知和偏见,以及对艾滋病患者的歧视<sup>[2]</sup>。对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的歧视是社会文明落后的体现。防治艾滋病,应该有治无类,不论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感染渠道如何,他们都是受害者,是弱势群体,社会都不应该抛弃他们。开展社会公德教育,营造公正的社会环境,帮助人们取下有色眼镜,彻底消除对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的歧视。让他们及其家人获得公正的就学、就医、就业机会,让他们生活在阳光下,过上有尊严的生活,才能帮助其找到恰当的治疗途径,获得合适的生活方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招标项目“当代医学人文精神的思考与构建”(SK2014A049);安徽医科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2013年度立项课题(2013xszh14)

**收稿日期:**2016-11-14

**作者简介:**杨婧(1990—),女,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在读;韦泽(1970—),男,安徽临泉人,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通信作者。

式,使其重拾对生活、治疗的信心,才能取得艾滋病防治的良好效果。

### (二)提供艾滋病防治的公德力量

艾滋病的防治,离不开道德,尤其是社会公德的力量。针对艾滋病的道德歧视并不仅仅源自知识的缺位,它更多地源自疾病背后的道德指向。一个值得玩味的例子是,因避讳“艾滋病”等原因,北京某知名传染病医院的“性病艾滋病门诊”更名为“皮肤性病门诊”,但其实根本不看皮肤病。医院尚且如此,整个社会对艾滋病患者所表现出的态度可见一斑。为此,应通过社会公德教育等手段,在艾滋病的防治中融入公德元素,彰显公德力量,为艾滋病的防治提供有效的道德“疫苗”、凝聚有力的道德支撑。公德力量有助于艾滋病的防治工作。艾滋病严重威胁着人类健康,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它不仅仅是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更牵涉到人们的教育、就业、社保、医疗等方方面面。艾滋病虽有特殊的感染渠道,但它距离普通人并不遥远。近年来,随着艾滋病由高危人群向一般人群扩散,我国的艾滋病疫情呈上升趋势。面对艾滋病,无论是一味回避、草木皆兵,还是过于乐观,都是不可取的,只有了解它、正视它,才能有效地防治它。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道德的力量也是无穷的,在全社会开展社会公德教育,帮助人们树立科学正确的疾病防治观、道德观,消除人们的道德偏见,给予艾滋病患者道德上的关怀,帮助他们解心结、树信心,顺利回归到正常生活,能够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提供不竭的动力。

## 二、艾滋病防治中的社会公德问题

### (一)“病耻感”带来的不平等

在现代文明社会,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平等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方面。在人际交往中,应以平等为前提。不平等的人际交往会引发道德失衡,产生诸多问题,不利于社会文明、健康发展。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在社会交往中,常常伴随不平等的现象。这种不平等主要表现为患者自身因“病耻感”而不愿平等地与他人接触、交往,以及他人因“病耻感”产生的对艾滋患者的歧视。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因“病耻感”容易产生低人一等的心理,羞于见人、逃避社会。“耻”是一种心理状态,即羞愧心理。艾滋病特殊的传染渠道以及长期以来社会对艾滋病的道德评价,使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产生羞愧心理,很难正视现实,甚至一些艾滋病患者在感染后会选择不告知他人(包括最亲近的家人)病情,拒绝向外界求助。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很

难以平等的角色在社会舞台上活动。曾有一位患者将自己看病的经历写在微博上,其中一个细节是医生询问他得艾滋病的原因,他产生疑问道:这与自己因血管瘤就诊有什么关系呢?其实医生可能是因为职业习惯随口问一下,但患者本人却很忌讳,感觉医生仿佛在质疑其私生活行为的不检点等。在艾滋病患者及其亲属读书、就业时,一些单位或个人常会因“病耻感”对其抱有偏见,不愿平等待之。由于对艾滋病的误解,社会上曾一度谈“艾”色变,今天这种情况虽有所改变,但艾滋病仍难与其他疾病一样被同等看待。一个感染了艾滋病的人往往不能像心脏病等疾病患者那样,光明正大地告诉别人“我身体不好,患有某某病”。据报道,2014年四川省西充县某村,200余位村民用“联名信”的方式,欲驱逐村里患有艾滋病的8岁男童坤坤出村<sup>[3]</sup>。这启示我们:消除人们对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的偏见,平等对待艾滋病患者还任重道远。艾滋病的防治,不仅需要从科学层面上普及相关知识,而且要从社会道德层面上消除对艾滋病的偏见。正如美国作家苏珊·桑塔格在她的《艾滋病及其隐喻》一书中谈到的那样,艾滋病是一种给人带来犯罪感和耻辱感的疾病,而如果能够将其从这些意义和隐喻中剥离出来,则似乎特别具有解放甚至是抚慰的作用。淡化附加在艾滋病患者身上的道德评价,祛除萦绕在患者心理上的道德负担,给予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充分的道德关怀,可以增加他们与病魔抗争的信心,大大促进艾滋病的防治工作。

### (二)“陌生人”的歧视与冷漠

当代中国社会已经进入陌生人社会,这是相较于费孝通的“熟人社会”(即我国传统的乡土社会)而言的。熟人是指彼此相互了解的人,陌生人则指以往未曾谋面的不认识的人。改革开放以来,因求学、务工、旅游、城镇化等多方面原因带来的人口流动,使得大量陌生人涌入我们的生活领域。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在陌生人社会中更易受到歧视与冷漠。由于疾病本身被赋予的道德标签,艾滋病患者在社会公众的眼中无异于洪水猛兽。他们面对的,往往是公众的歧视、排斥与避而远之,歧视与排斥的直接后果,导致了这些群体更加边缘化和自我隔离,形成社会隔阂,增加了他们的逆反心理<sup>[4]</sup>。虽然艾滋病的防治宣传在我国已经进行了多年,但很多人提及“艾滋病”时,仍然难以摆脱恐惧、憎恶、歧视等负面情绪。前文所述的村民联名驱逐艾滋病男童事件,发生在“熟人社会”里,邻里之间相互熟悉的村民尚且如此,在“陌生人”社会里,歧视更伴随着漠视。在

日常生活中,我们每天都会遇到陌生人,但基于历史和文化的惯性,人们仍然习惯于用“与自己是否有关系”来将人进行划分:与自己有关系的是熟人,值得关心和帮助;与自己不相干的是陌生人,则不必关照,甚至帮助陌生人会被看作是“多管闲事”。在此情境下,许多人因艾滋病“离我很远”而更加麻木,在接受艾滋病的防治宣传教育时,往往抱着“与我无关”的态度,对宣教的内容一知半解,在面对艾滋病时要么过于乐观而缺乏相应的自我保护措施,要么过于悲观而草木皆兵,无意或有意地歧视和疏远艾滋病患者。这种状况不仅无益于艾滋病的防治,而且造成对患者的漠视和公共责任观念的缺失,最终引发社会公德危机。由此可见,对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来说,与疾病痛苦相伴的还有巨大的道德压力,来自“陌生人”的歧视与冷漠已成为艾滋病防治的一个道德障碍。由于受到歧视与冷漠,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羞于暴露自己的病情,大大增加了防治艾滋病的难度。目前我国估计的艾滋病感染者人数远远高于报告人数,那些隐蔽的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会让周围人无法觉察,从而放松应有的防护意识和措施。因此,艾滋病的防治,不只涉及到医疗卫生问题,还要有社会公德的考量和评价。

### 三、艾滋病防治中开展社会公德教育的路径

艾滋病从某种意义上说已是一种“可控疾病”,无论是患者的病死率,还是母婴的传染率都有明显降低,许多患者在药物的帮助下已经可以长期带病生活,但我们也应看到,人类消灭艾滋病有待时日。在艾滋病防治过程中,澄清人们的错误认知,消除人们对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的隔阂,实现“零艾滋”,都必须大力开展社会公德教育。

#### (一)依托大众传媒引领向善社会风尚

大众传媒是社会公德教育的重要阵地。良好的社会公德行为在舆论中产生,舆论是道德力量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sup>[5]</sup>。社会公德主要作用于公共生活领域,在公共生活中,大众传媒(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是公共舆论发挥作用的途径之一。公共舆论对个体行为具有鼓励或抑制的作用,其作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指出行为的方向;强化正当的个人行为;改变个人对行为的认知<sup>[6]</sup>。艾滋病防治中开展社会公德教育,必须借助大众传媒。自《人民日报》1983年发表第一篇关于艾滋病的报道开始,中国人对艾滋病的认识已经走过了30多年。从讳莫如深到如今防艾知识的逐渐普及,大众传媒功不可没。大众传媒在报道艾滋病相关新闻时应坚持正确的舆论

导向,帮助人们形成良好的社会公德行为,以平常心看待艾滋病,逐渐消除对患者的冷漠和歧视。大众传媒具有传播广泛、简明易懂、形式多样等特点,在依托大众传媒开展社会公德教育时,应利用好这些特点。譬如对艾滋病的传播途径进行宣传教育时,仅从科学层面强调其传播的途径,再三说明握手、共餐等行为不会感染艾滋病等,并不能完全打消人们心中的疑虑。还应借助大众传媒,综合运用图片、影像等手段,通过大量鲜活的案例,传播艾滋病防治过程中的主流价值观念,宣传平等、公正、友善等理念并落细、落小、落实。营造平等尊重的社会氛围,号召人们关注、关心、关爱、关怀艾滋病患者,为艾滋病的防治提供道德的力量,推动人们在防治艾滋病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社会道德风尚。

#### (二)依傍社会公德模范加强道德关怀

生活在现代社会的每一位公民,都是社会公德教育的对象。有别于职业道德及家庭美德对特定身份角色的限制,社会公德是每一个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现代人都应学习和遵守的。由于社会公德教育对象的宽泛性,在社会公德教育中,树立道德模范,强化道德模范的作用,是一种有益有效的教育形式。在艾滋病防治中进行社会公德教育,应该强化道德模范的作用。道德模范是社会道德建设的重要旗帜,在新中国的社会公德建设中,重视道德榜样的树立,并对其进行广泛、持久的宣传和示范,使榜样的力量渗透到人们的生活中,无时无刻不引导着人们的道德观念、塑造着人们的道德行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艾滋病防治领域的道德模范活动,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可以鼓励全社会积善成德、明德惟馨,激励人民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为实现“零艾滋”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在防治艾滋病的工作中,涌现了一批社会公德楷模。他们有为寻找治疗方法废寝忘食的科研人员,有情系艾滋患者的医护工作者,也有为防艾宣传奔走的新闻工作者以及为拯救更多病友不惜现身说法的艾滋病患者等。譬如在全国卫生计生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上,来自广西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艾滋病科的护士长杜丽群的故事,深深感动了在场的观众。杜丽群说,医护工作不仅仅是救治疾病,更多的是帮助患者重拾对生活、对生命的信心。她希望更多的人了解艾滋病常识,消除偏见,用平常心去接纳、对待和关怀艾滋病患者<sup>[7]</sup>。这名战斗在抗艾一线的护士长,用自己的亲身行动温暖了患者的心,也激励了更多的同事加入到抗艾的战线里。社会公德模范的高尚品德,

温暖了人心,感动了中国,为全社会树立了榜样。发现艾滋病防治中的模范人物,将他们树立为道德榜样,宣传他们的模范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向其学习的风气,有助于社会公德理念具体化、大众化,使社会公德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三)依靠法律法规树立社会公德导向

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sup>[8]</sup>。社会公德行为需要法律的支撑,离不开法律强制力的保障。在艾滋病防治中开展社会公德教育,有利于塑造良好的社会公德行为,从思想道德层面推动艾滋病的防治工作。但教育不是万能的,社会公德教育的开展,还需要强制性的制度以及各种惩罚措施来保障。

只有以法治承载社会公德理念,社会公德才有可靠的制度支撑。我国现行法律中,与艾滋病直接相关的主要包括《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2006年颁布的《艾滋病防治条例》明确赋予了艾滋病毒感染者及其家属应当享有的婚姻、入学、就业、就医、隐私等诸多基本权利,并将“不得歧视”明确写入条例。法律是底线的道德,社会公德的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这些规定划清了人们应坚守的底线和不能触及的红线,有助于在防治艾滋病过程中弘扬美德义行,强化社会公德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公德行为。

在防治艾滋病过程中树立社会公德导向,要将艾滋病防治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公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引导人们在防治艾滋病过程中明德向善、惩恶扬善。譬如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及其家属“不得歧视”虽已明确写入法律条文,但如何不歧视,如何保障患者的正当权利,具体的惩罚措施等,都有待细化、明确化。将艾滋病防治中的公德规范转化为法律,有助于在公众的内心

树立道德标杆,消除对患者的歧视与冷漠,造就合乎社会公德的行为习惯。

综上所述,艾滋病的防治关涉社会公德问题,在防治艾滋病的过程中注重社会公德教育,能够营造公正的防治环境,提供强大的道德力量,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健康发展。在进行社会公德教育时,应坚持依托大众传媒引领向善的社会风尚,依傍社会公德模范加强道德关怀,依靠法律法规树立社会公德导向。

### 参考文献

- [1] 李晓宏. 让关爱取代歧视[N]. 人民日报,2010-12-02(19)
- [2] 李斌. “全社会都要用爱心照亮他们的生活”——习近平在北京市参加世界艾滋病日相关活动纪实[N]. 人民日报,2012-12-01(01)
- [3] 王石川. 人心荒芜是防艾大敌[N]. 人民日报,2014-12-19(05)
- [4] 倪杰,徐鹏飞. 上海:“谈艾”不再色变[N]. 人民日报,2005-12-16(02)
- [5] 宋希仁. 西方伦理思想史[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401
- [6] 曹杰. 行为科学[M].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7:43-44
- [7] 中国妇女报. 记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艾滋病科护士长杜丽群帮助病人重拾生活的信心[EB/OL]. [2014-03-11]. <http://acwf.people.com.cn/n/2014/0311/c99013-24597916.html>
- [8]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N]. 人民日报,2016-12-11(01)